

九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(一)機關用地：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不得大於

百分之一五〇。

(二)垃圾處理場：供計劃區內污物及垃圾收、集處理之用，

得設置焚化爐，建築率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湖上遊樂區：區內得設置遊艇碼頭及釣魚設施。

(四)湖濱遊樂區：區內得設置涼亭及景園設施。

(五)遊樂區：供設置活動中心、圖書館、文物展示中心、集

會堂及露營遊憩設施等，建築率百分之十五。

護(護高)應小於一〇·五公尺。

(六)手工業區：供設置製造油傘、斗笠、染織、菸葉烘房等本

區特有之工藝設施，建築率百分之五十，並應

整體規劃

